

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財政及經濟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
第6屆第44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4年09月17日(星期三) 下午3時34分

地 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麗珍、田秋堇、林文程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葉大華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李鴻鈞、高涌誠、陳景峻

請假委員：王榮璋、林郁容、鴻義章

主 席：蕭自佑

主任秘書：施貞仰、邱瑞枝、李昀

紀 錄：何宗澤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(紀錄印附)

決定：確定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行政院函復，長久以來，臺灣型塑了世界少見及世界聞名的檳榔文化。然而究竟檳榔之種植、生產、進口、販售，乃至嚼食，對於臺灣的環境、生態、衛生、醫療以及社會風氣、國民健康造成何等影響與衝擊；而政府各單位有無積極擬定對策因應，妥善處理，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查處情形(110社正9)。提請 討論

案。

決議：

(一) 依調查委員趙永清委員發言，修正後通過。

(二) 抄核簽意見三(一)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 
2個月內函復本院，俾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績效。

(三) 授權本案調查委員邀請有關部會進行瞭解相關事宜，俾利督促法案推動時程。

二、衛生福利部函復，據審計部106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政府已建置跨部會食品雲，期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，惟資料後續勾稽運用，仍有未盡周妥情事，允宜研謀改善，以發揮系統建置綜效，強化食品安全管理體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(109內調94)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函復衛生福利部，本案本院仍有追蹤瞭解之必要，請於115年2月28日前將檢討改善情形函復。

三、據李君陳訴，目前臺灣對於數位服務業者責任的執法與修法方向有違國際主流之「安全港」原則，目前菸害防制法修法及國健署稽查電子菸相關網路內容，有兩項措施違反安全港原則等情案之辦理情形。暨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函復(109內調64)。提請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(一) 依調查委員蔡崇義委員發言，修正後通過。

(二) 陳情書部分：

1、影附陳情書並抄核簽意見及高涌誠委員意見，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妥處，並將處理結果於文

到2個月內函復，另請注意陳情人個資保密。

2、 函詢結果告知高涌誠委員。

(三) 行政院、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：抄核簽意見肆之二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衛生福利部說明，並於115年2月28日前函復本院。

(四) 授權本案調查委員邀請有關部會進行瞭解相關事宜，俾利追蹤後續改善成效。

散會：下午 03 時 50 分

主 席：蕭自佑